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圖儀設備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

99.10.6 系務會議通過

94.9.21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處理本系圖書儀器採購與管理，設置圖儀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圖書與期刊之規劃與推薦
二、設備與電腦之規劃與採購
三、設備與電腦之維護與管理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組織之，最高票者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任期為一任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並於每學年第一次系(所)務會議中改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相關教師、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，但不得參與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